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；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4)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忠礼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

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7,66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66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67,65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65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2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6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1%；弃权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1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63%；弃权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015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〈公司章程〉修改对照表》、修改后的《烟台中

《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6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1%；弃权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1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63%；弃权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0155%。

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6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1%；弃权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1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63%；弃权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015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6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984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0155%。

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